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下发《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秘书的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学科学位委员会：

根据《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论文基本要求和答辩工作的规定》（校办〔2017〕5号），现将《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秘书的工作职责》发给你们，请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秘书的工作职责》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4月21日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秘书的工作职责

一、答辩委员会　主席职责

1、主持学位论文答辩会，介绍答辩委员及秘书。

2、宣布答辩会议程及有关事项，按程序完成答辩会。

3、主持答辩委员会会议，组织答辩委员讨论并撰写学位申请人的答辩决议。

4、答辩结束时宣布或者委托答辩委员会成员宣布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5、其余职责同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答辩委员会　委员职责

1、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会，熟悉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对论文进行审查、评分并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2、参加答辩委员会会议，对学位申请人的论文水平和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及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审核。

3、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就是否同意申论人通过论文答辩、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或者是否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进行表决，参与讨论并撰写学位申请人的决议。

三、答辩委员会　秘书职责

1、负责答辩会议的组织工作，维持答辩会场秩序。

2、宣读论文评阅意见书的评语。

3、如实记录会议情况。

4、完成有关答辩材料的填写、汇总、上报工作。